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位于 高陂镇九龙村 大埔县高陂镇九龙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309.94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5011）：

公示期限：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用地性质：	机关团体用地	土地用途：	机关团体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2.2，建筑高度≤24m,建筑层数≤6 层。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table><tr><td>申请建设单位(个人)</td><td>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td><td>用地地点</td><td>高陂镇九龙村</td></tr><tr><td>用地性质</td><td>机关团体用地 (0801)</td><td>用地面积</td><td>309.94m²</td></tr><tr><td>单位:米</td><td colspan="3"></td></tr><tr><td>比例:1:500</td><td colspan="3"></td></tr></table><table><tr><td>容积率</td><td>≥2.2</td><td>建筑密度</td><td></td><td>停车位(座)</td><td></td></tr><tr><td>建筑高度</td><td>≤24m</td><td>建筑层数</td><td>≤6层</td><td>绿地率</td><td></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table> 说明 本图章生效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法律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机关申请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10日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高陂镇九龙村	用地性质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用地面积	309.94m²	单位:米				比例:1:500				容积率	≥2.2	建筑密度		停车位(座)		建筑高度	≤24m	建筑层数	≤6层	绿地率		备注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高陂镇九龙村																																		
用地性质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用地面积	309.94m²																																		
单位:米																																					
比例:1:500																																					
容积率	≥2.2	建筑密度		停车位(座)																																	
建筑高度	≤24m	建筑层数	≤6层	绿地率																																	
备注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3 日